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潘文忠